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局無租賃車輛、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及以勞務承攬進用駕駛情形。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樽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案通案決議辦理一案，函轉所屬各局(公司)暨會內各單位，本局已轉知各該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尚無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1. 本局所轄周邊單位尚非屬公私合營事業，亦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p> <p>2. 惟本局對所轄證交所、期交所及集保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其薪資報酬亦有考量其經營績效：</p> <p>(1) 年度開始 3 個月前，該等周邊單位應擬具年度業務計畫，申報本會核定；並依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之，且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定，據以考評。</p> <p>(2) 於年度結束時，依本會核定之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達成情形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據以核給相關績效獎金，爰已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p>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 及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 公平之遴聘(派)機制。 2.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 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在 案。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局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 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 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促 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為 宗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無本項 決議所指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 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事。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測驗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p>	<p>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新增通過決議：</p>		
(二十)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1. 本會已參與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相關因應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處理措施。</p> <p>2. 另按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設立信託專戶，其中 6 億元用以處理員工工資遣及支付薪資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完成解散登記。</p> <p>3. 另有關有無涉及內線交易一節，本會業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檢送復興航空交易分析意見書予台北地檢署，案經該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訴林鄭君等 4 人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尚無接受日產之情形。
財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九十四)	<p>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p> <p>1.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104 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 181.4 萬元、172.4 萬元、172.6 萬元及160.4 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4 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101 萬 6,352 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 470 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 590 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 800 萬元。</p> <p>2. 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3 至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p>	<p>1.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p> <p>2. 集中保管結算所自 98 年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時，即有計畫地將原有辦理保管實體股票之人力移撥相關部門，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如：股東會電子投票、建置股票博物館、建置跨國投票直通機制等，以充分運用公司現有人力。</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p> <p>3. 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 (FSA, 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 設計, 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 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 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 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p> <p>4.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 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 我國於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國內上市 (櫃)、興櫃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 惟集中保管結算所 100 至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506 人、505 人、493 人及 502 人, 員工人數均超過 490 人, 僅次於證交所, 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 應檢討改善。</p>	
(九十五)	<p>鑑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 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前述因素所影響, 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 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 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 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 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 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 風險性偏高, 證券期貨局卻遲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案, 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 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 要求應檢討改進, 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 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 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p>	<p>1. 關於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之修正部分: 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二項法規, 重點包括: 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 增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p> <p>2. 關於違約案件之求償部分:</p> <p>(1) 已督導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民事求償及進行保全程序。</p> <p>(2) 投保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及對百尺竿頭、其負責人樞堃由昭及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事求償。 (3)投保中心與本收購案之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達成協議，由其給付新臺幣 5 億元補償金。該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放補償分配款予接受協議之應責人。
(一〇二)	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因此，爰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一〇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一〇四)	鑑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責人權益，爰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98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p>1. 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係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3 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9 條、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許可或核准，尚非特許事業；另查國際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等亦未向政府或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用，爰不宜對渠等機構額外收取特許費。</p> <p>2.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金管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p>
證券期貨局：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1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 萬 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四)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斷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9 萬 8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29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六)	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	投保中心於證券不法案件爆發後，均積極與證券周邊單位聯繫瞭解及掌握案情，金管會亦業於105年12月29日邀集證券周邊單位研商進一步強化協助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另投保中心業經該中心106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中心之「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如有情節重大且有急迫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指示時，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團體訴訟求償登記，應可提升提起團體訴訟執行效率。
(七)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2127 號函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八)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1743 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九)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16 號函送檢討說明至立法院在案。
(十)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01 號函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十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庸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783 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業於106年4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1744號函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十三)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p>1. 為加強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業辦理相關措施如次：</p> <p>(1)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公司受處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財務業務面不佳或發生重大事件等時，應函知上市(櫃)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其及早因應。</p> <p>(2) 證期局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7 月 3 日拜會交通部(航政司)及衛福部(食藥署)，與渠等單位建立聯繫溝通窗口。</p> <p>2. 另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依本會 106 年 1 月 11 日函示，於上市(櫃)公司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後，提供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p>